

「115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修正差異對照表

建議調整項目	原計畫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調整後項目	調整後計畫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備註
講座鐘點費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凡辦理教師研習、座談會、訓練進修、演講、客家文化導覽及客語夏(冬)令營(外聘)，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	刪除	刪除	刪除	為鼓勵各縣(市)踴躍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輔導訪視計畫，辦理教師研習、進修等增能，將此項目移至該計畫申請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	外聘－專家學者 8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50 元/節。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	授課鐘點費	國小：450 元/節 國中：455 元/節 高中：505 元/節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客家八音、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客語教學、客語夏(冬)令營、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	整併為授課鐘點費。另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且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行政費用可支應客語歌唱、客語戲劇等鐘點費，爰刪除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課程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450 元/節	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				
課後客語學習班	450 元/節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450 元/節	客語教學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客語夏令營				
臨時導師鐘點費	450 元/節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				

建議調整項目	原計畫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調整後項目	調整後計畫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備註
		餐時間輔導學生。				
餐費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為原則。	不變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 120 元為原則。	考量近年物價上漲，餐費由 100 元提高為 120 元；客語夏令營
交通費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不變	不變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不變	客語夏令營
雜支	本項計算為除項外，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 為上限	不變	不變	本項計算為除雜支外，業務費 1-11 總額之 5% 為上限。	不變	修正文字敘述規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備註：申請總經費	客語開班數未達 13 班，至多以 20 萬元為原則，客語開班數達 13 班(含)以上，至多以 25 萬元為原則。		訂定申請總經費上限規定